

## 未受罰鍰、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切結書

茲切結本機構於申請之日前2年內，未曾因妨害公益，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、停業或限期整理之處分；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勞動部

切結人(機構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，有「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曾因妨害公益，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罰鍰、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未滿2年者」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